



202404

新筑街道和畅路新寺村段围墙修建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6 日

围墙修建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新筑街道和畅路新寺村段围墙修建工程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3-7 形象墙修建 1300m 及道路两侧土方整理 11000 m³。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期限

- 1、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款指定界线修建围墙，按照琉璃瓦形象墙示意图（后附）进行修建。

2、工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 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

3、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因素影响;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暂定):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282000.00 元。

序号	清单项目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1	3-7 墙	1300	m	954	1240200
2	土方整理	11000	m ³	3.8	41800

2、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 土方整理且围墙修建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以甲方委托的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结算费用的 80%, 围墙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费用。

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4、围墙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 乙方负责对所修建围墙成立巡查保养专班, 责任到人、定期检查, 发现以下问题: 缺损、破损、脏乱等情况, 及时整改、修缮; 示范墙公益宣传内容不完或被损坏的及时上报项目组; 如围墙维护保养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直至合格, 围墙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结算价款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工程费用包括施工款项, 还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协调

费、市场价格涨幅费（含人工、机械、燃油等）及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代理服务费、垃圾排放费 8 元/m²等。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拟派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 张斌 为经办人，联系电话：15902988519，身份证号：61011197512162514；

乙方：本项目拟派 李强 为经办人，联系电话：1822909028，身份证号：610115199009091266。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乙方修建围墙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按照支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保。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者由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5)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6)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待整理土方进行挪移至指定位置，并按照围墙修建标准进行修建，确保施工现场清洁；
- (4)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5)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6)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7)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 (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9)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1)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从未付费用中等额扣除。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张勇

项目经办人：张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瑞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6日